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梁容慈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359
傳真：03-5586160

30044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83636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6月13日府工使字第1083635505號函（諒達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綜合發展處108年6月21日府綜法字第10855112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號函主旨茲更正為「檢送『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』乙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併予撤銷108年6月11日府工使字第1083635311號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9

縣長楊文科

刊登網站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文
108年7月24日
第0778號

mail轉知會員
戚繼云

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

秘書蔡錦緞